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(清算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珮芳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於90年6月7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